

监事会对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认为：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；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水康

孙建荣

来冰

2019 年 3 月 26 日